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12 年底人口已達 284 萬 5,909 人，其中男性 139 萬 1,681 人，女性 145 萬 4,228 人，性比例(每 100 個女子對男子數)為 95.70。相較 111 年底人口 281 萬 4,459 人，增加 3 萬 1,450 人，成長率 1.12%。增加人數中，因出生死亡而自然減少人數 3,749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-1.32‰；因遷入遷出造成的社會增加人數為 3 萬 5,199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12.44‰；總增加率為 11.12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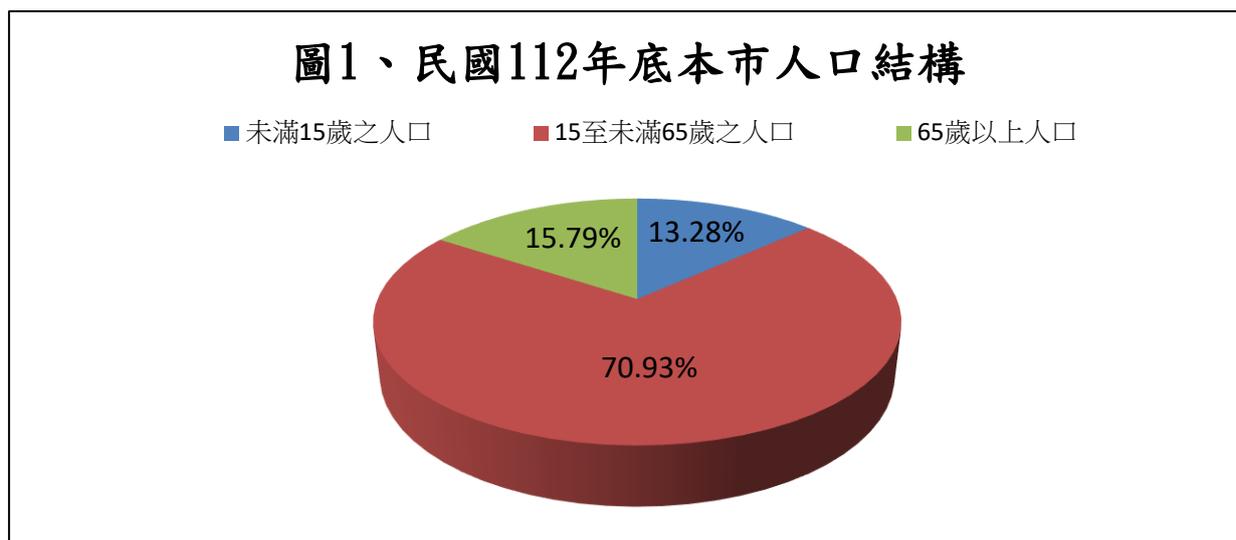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民國 112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84.89 人。若按行政區分析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770.44 人最稠密，中區 2 萬 202.20 人次之，西區 1 萬 9,906.03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(一)民國 112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3.28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0.93%，65 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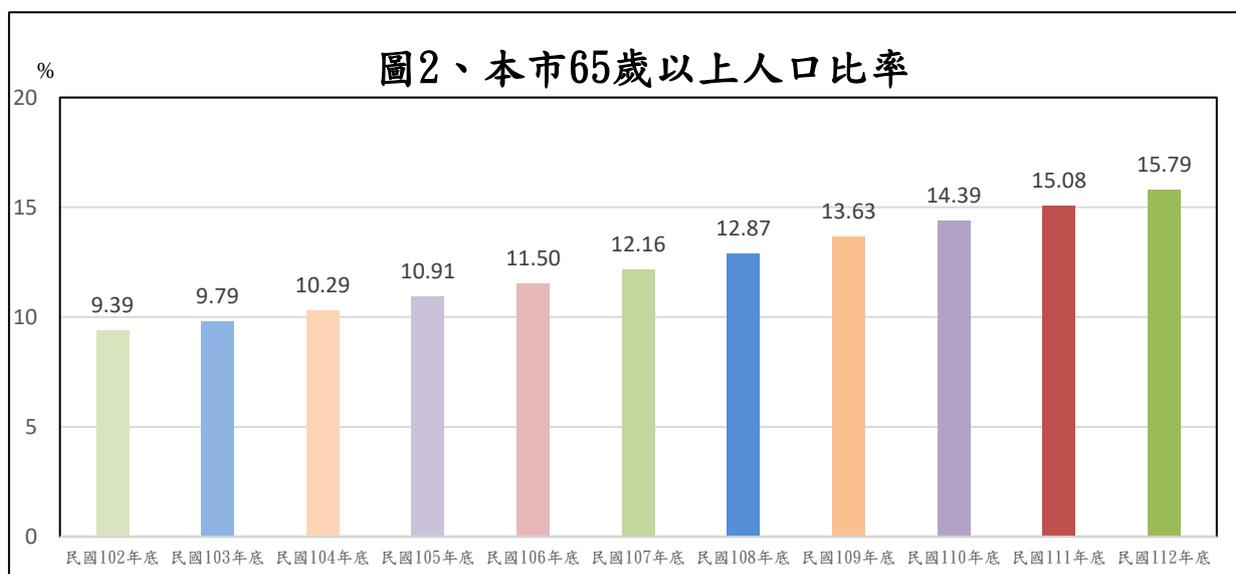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人口占 15.79%(如圖 1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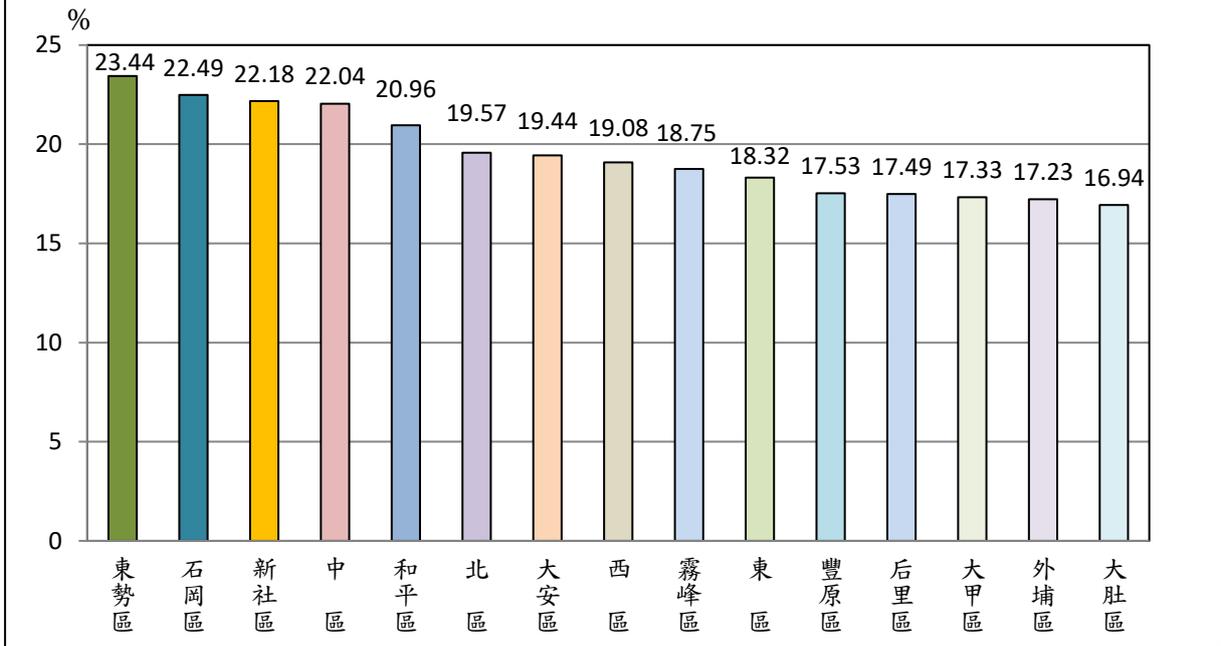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12 年底達 15.79%，較 111 年底上升 0.71 個百分點。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23.44%，其次為石岡區、新社區，分別為 22.49%、22.18%。最低者則依序為南屯區 12.28%、大雅區 13.33%(如圖 2~4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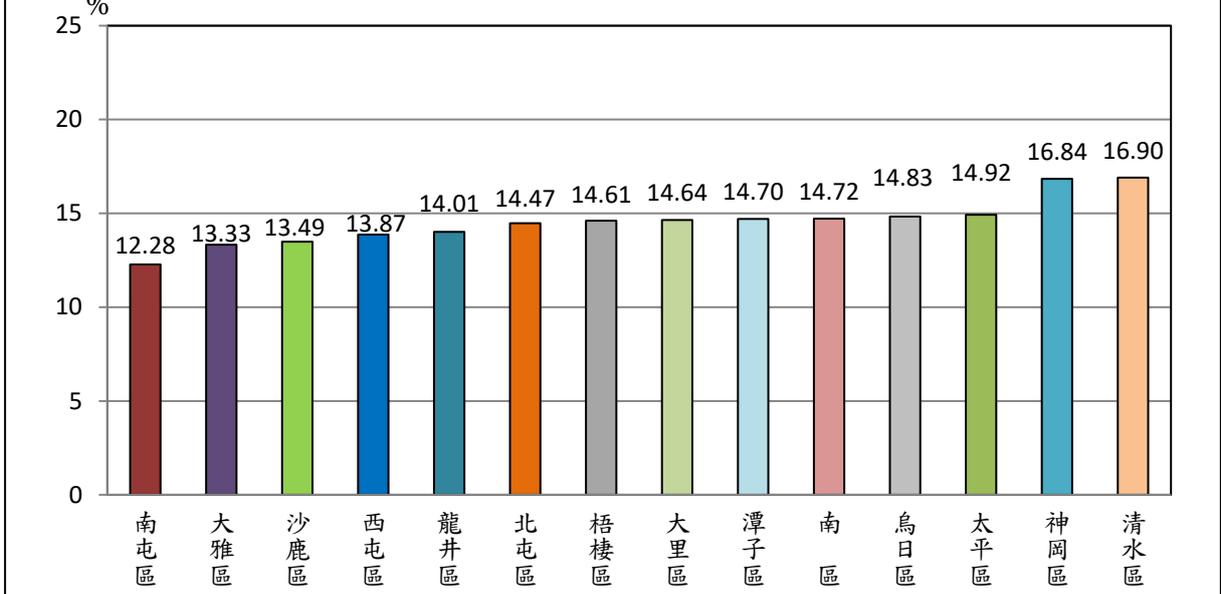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3、民國112年底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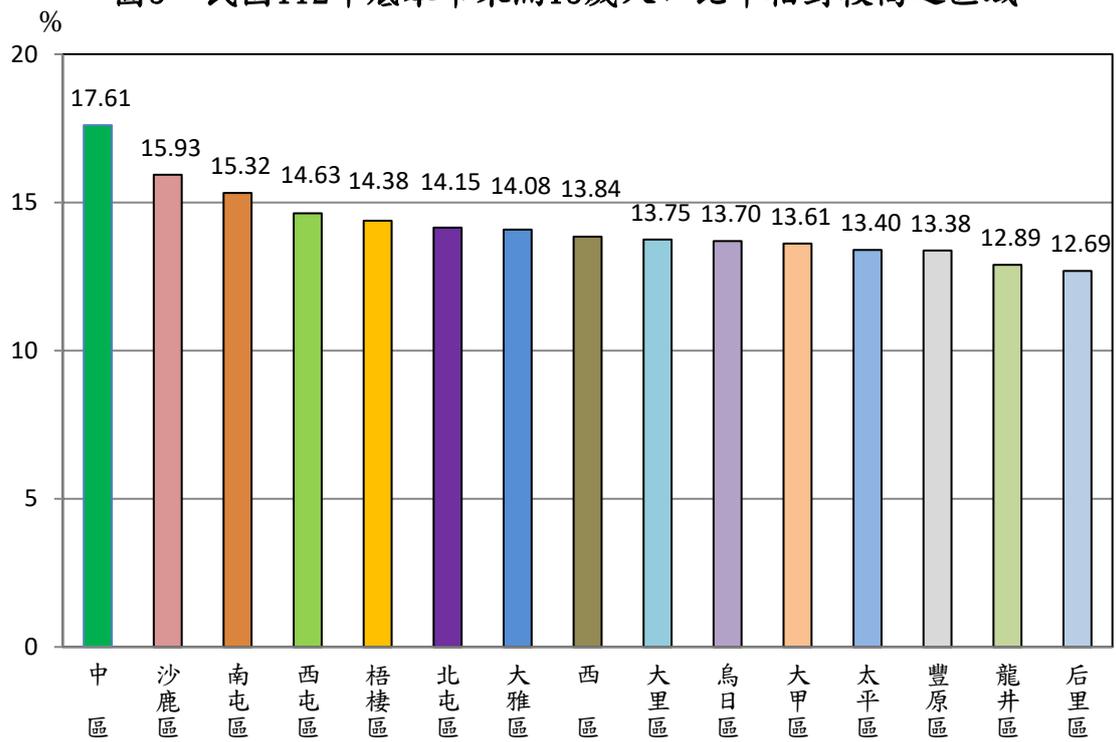
圖4、民國112年底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相對較低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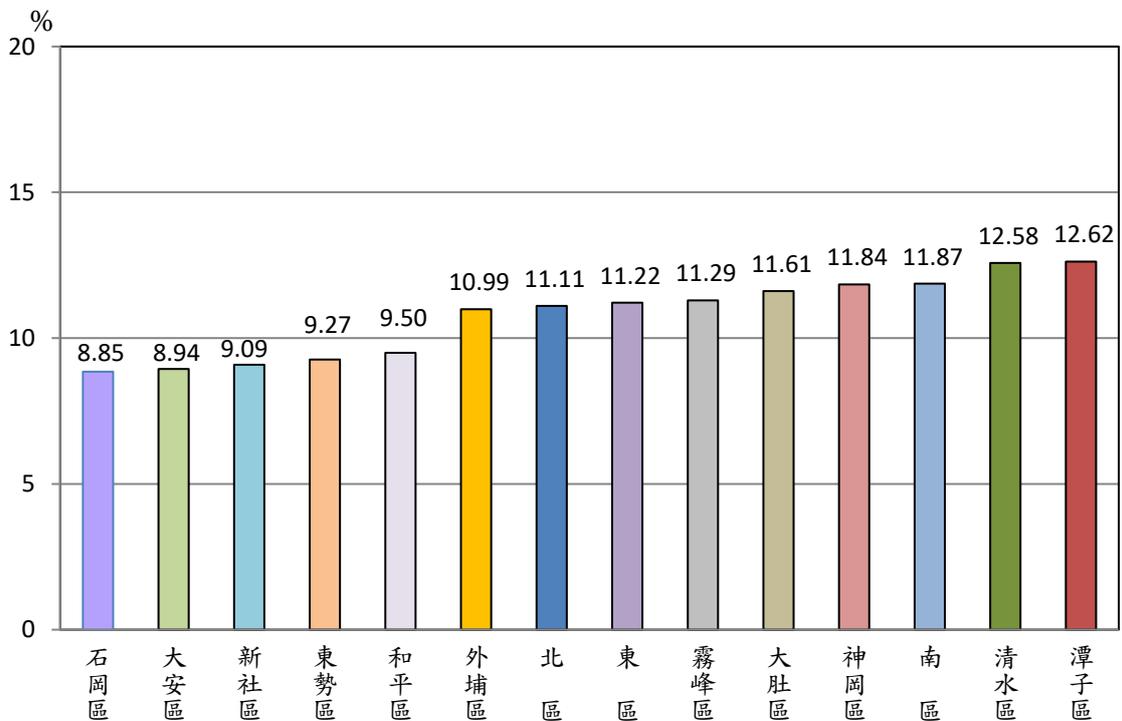
2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12 年底為 13.28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7.61%，其次為沙鹿區及南屯區，分別為 15.93%及 15.32%。而新社區、大安區及石岡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9.09%、8.94%及 8.85%(如圖 5、6)。

圖5、民國112年底本市未滿15歲人口比率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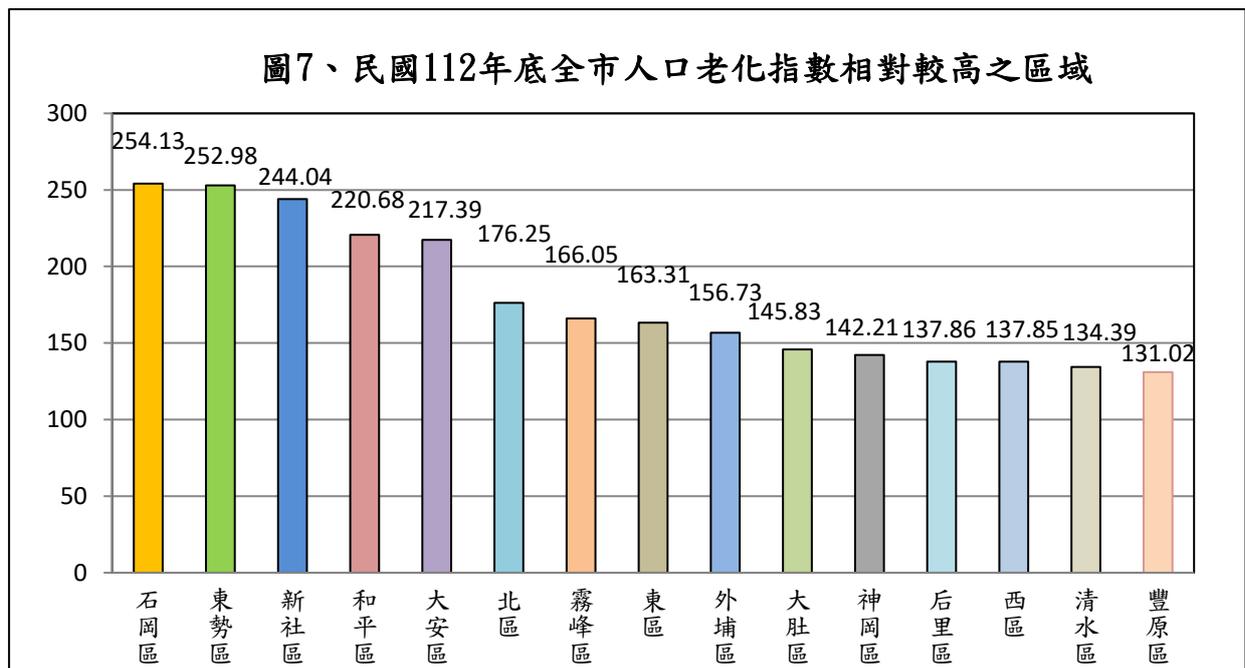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6、民國112年底本市未滿15歲人口比率相對較低之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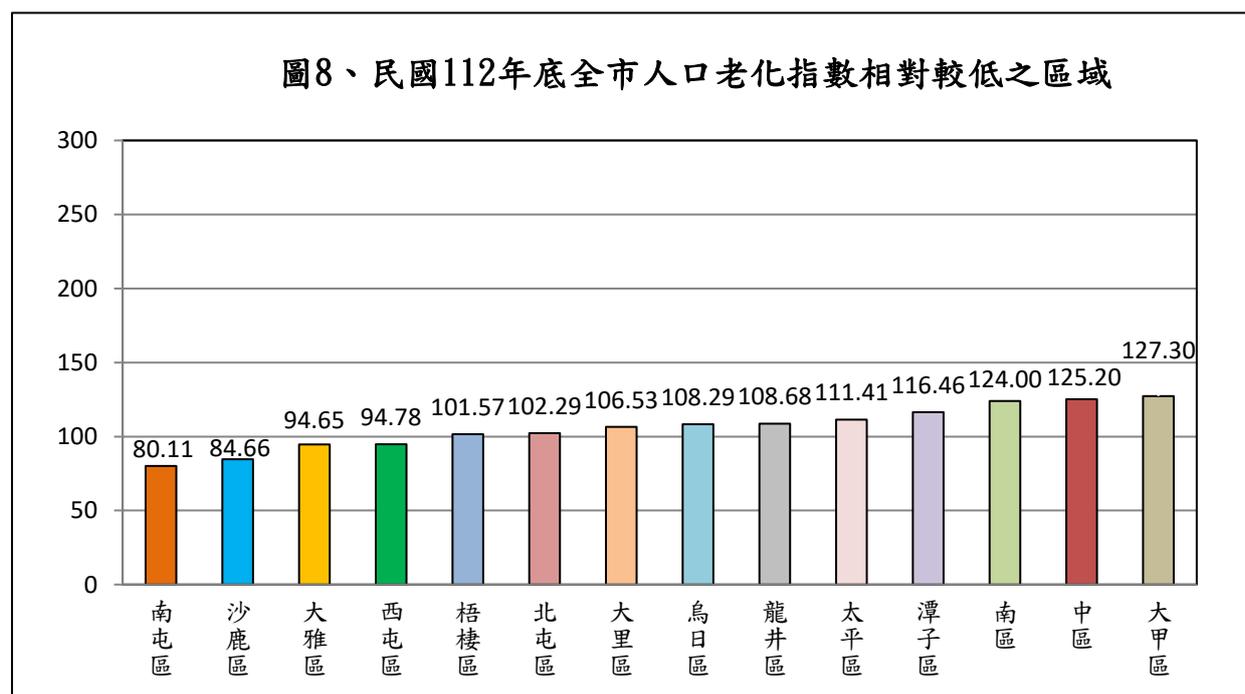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3. 以全市人口老化指數(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)觀察,本市高老齡化情況越來越嚴重,112 年已達 118.89。各區中以石岡區 254.13、東勢區 252.98 及新社區 244.04 相對較高,老化程度較嚴重。而南屯區 80.11、沙鹿區 84.66 及大雅區 94.65 則相對較低(如圖 7、8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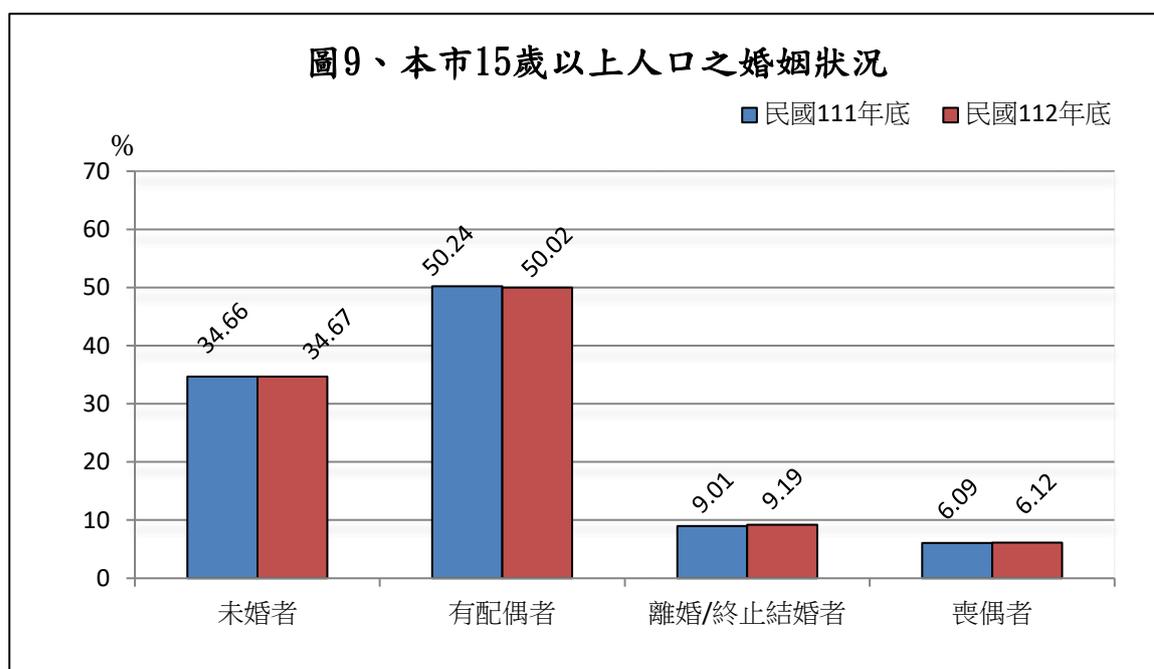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貳、婚育概況

一、婚姻狀況：

民國 112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84 萬 5,909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46 萬 7,994 人，占 86.72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4.67%，有配偶者占 50.02%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占 9.19%，喪偶者占 6.12%；與 111 年底相較，未婚者、離婚/終止結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01、0.18 及 0.03 個百分點，有配偶者比率則減少 0.22 個百分點(如圖 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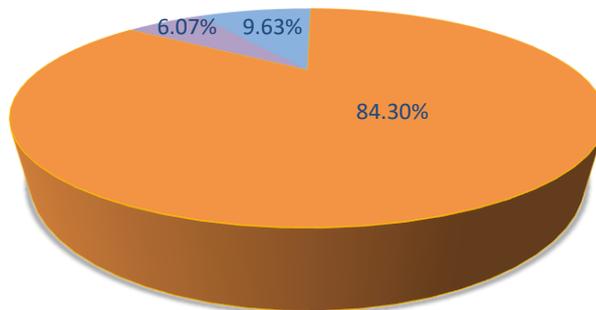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12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6,544 對，較 111 年之 1 萬 6,597 對減少 0.32%；粗結婚率為 5.85‰，較 111 年之 5.90‰ 減少 0.05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597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5.70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.07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9.63%(如圖 10)。

圖10、民國112年本市登記結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■本國籍 ■大陸港澳人士 ■其他外籍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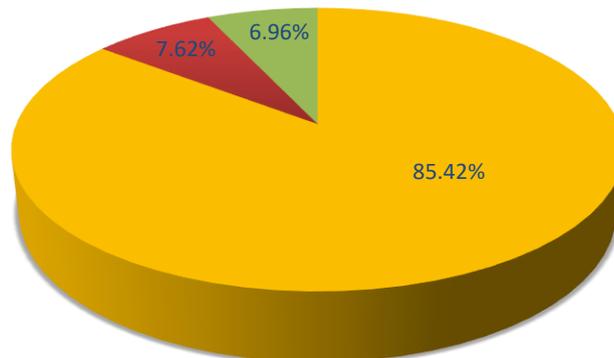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12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651 對，較 111 年之 6,456 對增加 3.02%；粗離婚率為 2.35%，較 111 年之 2.29%增加 0.06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970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4.58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7.62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6.96%(如圖 11)。

圖11、民國112年本市登記離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■本國籍 ■大陸港澳人士 ■其他外籍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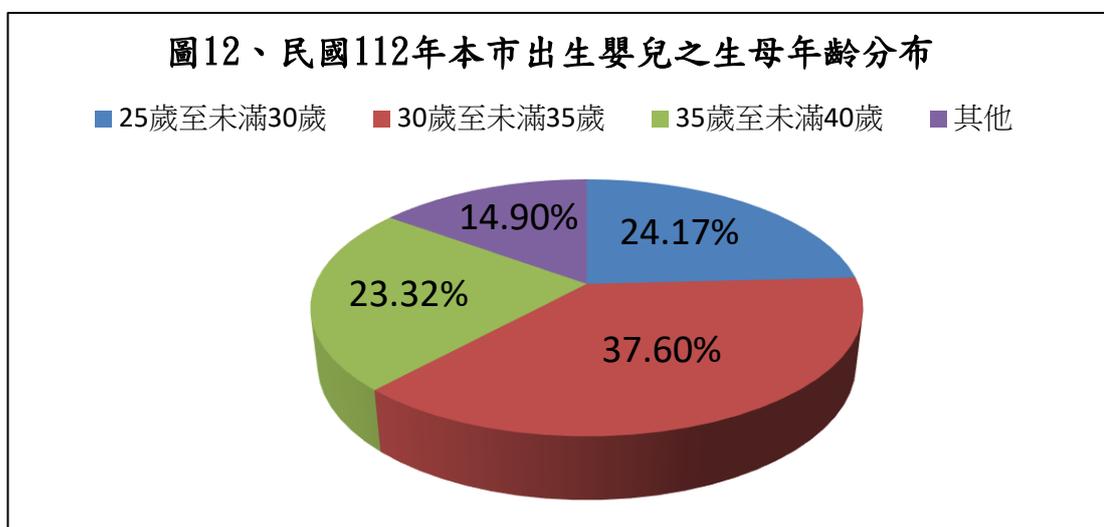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12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1 萬 7,035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惟仍以 30

歲至未滿 35 歲者為主，112 年此級距占 37.60%，其次為 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4.17%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3.32%再次之(如圖 1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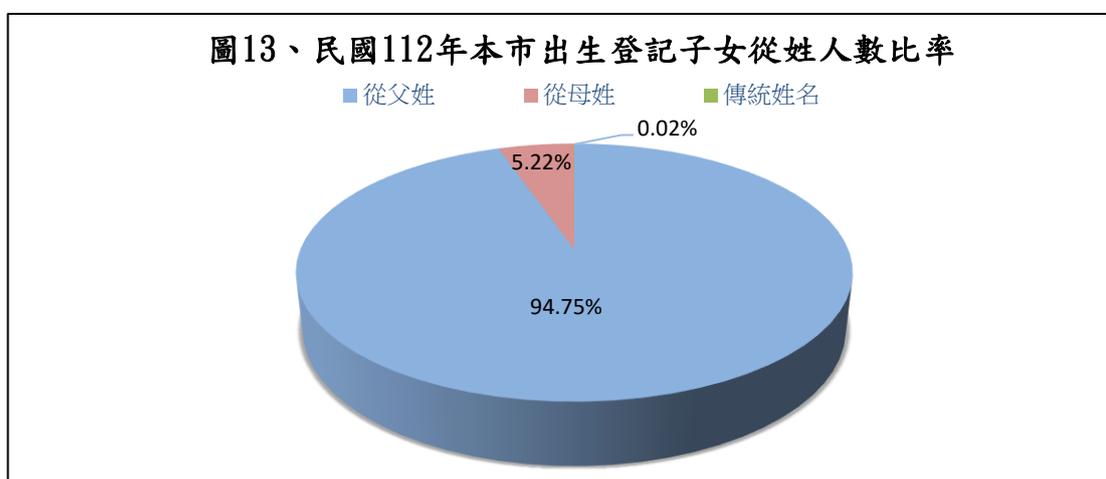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

三、子女從姓情形：

民國 112 年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為 1 萬 7,035 人，隨著時代進步及觀念的改變，子女從母姓之情形有增加情況，惟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仍占多數，112 年子女從父姓占 94.75%，子女從母姓占 5.22%，子女從傳統姓名占 0.02%(如圖 13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